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3:00。

预期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29	聚晟科技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马树立律师、陈书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科技园 E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

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的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对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综合考察，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并将委托书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2: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6316601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科技园 E 栋

传真：0512-56316601

邮政编号：215614

联系人：姚丽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